**二级院部教材选用机构和选用流程**

**一、选用机构**

1、院部教材选用委员会（7人）

主任委员：系部主任

副主任委员：分管教学副主任

成员：骨干教师、专业负责人、课程团队负责人

**二、选用流程及时间要求**

1、教研室主任是本教研室教材选用的责任人，组织开展本教研室的教材选用工作。教研室主任要认真组织各课程组集体商讨各门课程的教材使用，并由课程团队负责人形成本课程组的教材选用计划（使用附件表格）。

2、教研室主任汇总本教研室各课程团队选用的教材，形成“教研室教材选用计划”（样表见附件），上报教学系部。

3、系部教材选用委员会开会，各课程团队负责人汇报更换教材原因，新教材选用的原则和流程。课程团队应提供新选用教材的样本，或教材简介，供系部教材选用委员会参考。系部教材选用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教材选用计划（逐个教材投票，7名委员，达到4票为通过，不足4票的由教研室、课程团队重新选用）。教材选用的过程性资料由系部存档，并按学期归档到教务处档案室。

**三、教材选用原则**

1、尽量保持稳定，不要轻易换教材（应及时更新版次）；

2、选用新教材遵循以下要求：

（1）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必须使用国家统编教材。高等职业学校必须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2）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须在国家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职业院校专业核心课程、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选修课程和高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原则上从国家和自治区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国家和自治区规划目录中没有的教材，可在国家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选用。

（3）职业院校须严格按程序和要求选用教材，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选用结果，并对选用结果进行公示，确保教材选用公开、公平、公正。

（4）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不得选用盗版、盗印教材。